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說明書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包含：

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

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說明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

投資者重要資料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證監會認可

本說明書所涉及的信託及子基金已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說明書乃有關在香港提呈發售信託的基金單位，而信託是按照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內可設立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各有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條文及／或股息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包括不同的經常性開支。

為各子基金持有的基金資產組合乃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基金經理對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確認，為提供與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資料，本說明書已載列遵照《守則》及《手冊》的「重要通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

依賴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說明書以及構成發售文件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述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基於該等文件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後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呈發售。

本說明書乃基於本說明書日期的資料、法例及慣例而編製。基金經理一經刊發新說明書即不受過時說明書的約束，而基金經理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最新刊發的說明書。

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並無載列於本說明書中有關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涉及發售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料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而倘該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則不得當作已獲信託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不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發行基金單位，概不表示自本說明書日期起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事務無任何變動。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本說明書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要約或招攬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的要約或招攬。除非本說明書隨附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一併派發（及倘隨後已刊發中期報告，則一併隨附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否則不得派發本說明書。

美國

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再發售或轉售任何基金單位可能觸犯美國法例。各基金單位申請人將須向基金經理證實彼並非美國人士。

目錄

頁次

投資者重要資料.....	i
證監會認可.....	i
依賴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i
美國.....	i
信託契約.....	ii
網站.....	ii
查詢及投訴.....	ii
目錄	iii
本說明書所用詞彙.....	1
名錄	7
信託	8
傘子信託.....	8
其他資料.....	8
管理及行政.....	9
基金經理.....	9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10
核數師.....	11
認可分銷商.....	12
託管人.....	12
其他服務提供商.....	12
利益衝突.....	13
利益衝突.....	13
關連方交易.....	13
現金回扣及佣金.....	14
子基金	15
一般資料.....	15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15
投資限制.....	15
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	18
借款限制.....	19
金融衍生工具.....	20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20
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	21
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	22
貨幣對沖.....	23
發行及轉換基金單位.....	25
首次認購.....	25
其後認購.....	25
一般資料.....	25
認購程序.....	25
類別之間轉換.....	26
指示的接納.....	27
申請時間.....	27
申請人將收取的文件.....	27

本說明書所用詞彙

核數師	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委任作為信託或就任何子基金（倘適用）擔任核數師的會計師。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由基金經理不時指定並載列於附錄。
債券通	由 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的計劃，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債券市場雙向交易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附表二。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類別	就子基金可發行的任何一個基金單位類別。
《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手冊》的重要通則（由證監會不時修訂及補充）。
商品	所有貴金屬及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商品或貨品（但現金及屬於「投資」定義範圍內未有提述其為「商品」的任何其他商品除外），並包括任何期貨合約及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就此定義而言，「金融期貨合約」指：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交易，並為買賣該等合約的人士描述或視為金融期貨合約的任何合約；或 (b) 明訂為有關買賣一項股份價格指數並於一個未來日期結算的任何合約。
商品市場	全世界任何國家的任何商品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商品市場及包括就特定商品而言，基金經理認為整體預期就商品提供令人滿意的市場的買賣有關商品的世界任何國家的任何負責企業、公司或協會及在此情況下，商品被視為經有效許可在商品市場上交易，而該商品市場被視為由有關企業、公司或協會組成。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 或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項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

首次發行價	就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售基金單位而言，由基金經理就首次發行該等基金單位而釐定的每基金單位金額，詳情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	就附錄所載有關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而言，基金單位作首次發售的期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作首次發售的其他期間，該期間的開始及終止日期由基金經理釐定。
投資	證券及（視情況而定）信託契約所准許的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
發行價	就申請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每基金單位發行價乘以根據申請將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並根據信託契約作出調整。
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具有本說明書「估值」一節的涵義。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全部關稅領土，僅就本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就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其他人士。
管理費	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自子基金中向基金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並尋求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的子基金。為免生疑問，貨幣市場基金包括體現貨幣市場基金特徵的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守則》第 8.2 章）或向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介紹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即名為「流動基金」或「現金基金」的基金）。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而定）就任何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基金單位或某一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境內人民幣證券	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工具。
營運費用	誠如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營運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成本、支出、費用及開支。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表現費	誠如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及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須從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表現費。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的任何子基金，每一子基金為資產及負債獨立的組合及由基金經理指定為專有地歸屬於一個或以上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 相關子基金 」指與本說明書所提及的文義有關的子基金。
認購費	如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就將予發行的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可能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為基金經理的利益而保留的認購費（或其等值金額）。
轉換費	如本說明書中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就轉換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可能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保留的轉換費（或其等值金額）。
信託	通過信託契約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計劃，稱為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訂立並組成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或修訂及重列）。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繼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土。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可有權收取的任何金額。
基金單位	一項子基金或類別內的一個不分割份額。
單位持有人	當時於登記冊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無報價投資	並無報價的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除外）。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i) 1933 年證券法頒佈的規則第 902 條定義下的美國人士； (ii)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下的美國居民；或 (iii) 不符合資格成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a)(1)(iv) 條定義下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而言，將為相關交易日。
估值時刻	就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定，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為計算有關任何交易日的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某子基金（或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有關時間，而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指於各交易日相關子基金的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刻，而「 相關估值時刻 」指計算每項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相關日期的估值時刻。

名錄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5 樓 2507-2510 室

基金經理董事

武龍
徐磊
胡益民
于金酉
郭偉奇
李兵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1 樓

法律顧問

就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就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而言：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就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基金經理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的規定而獲發牌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中央編號：AAY077）於證監會註冊為一間香港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基金經理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享有盛譽和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對國際金融市場有深入的瞭解。

除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有任何欺詐或疏忽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毋須以任何方式就可能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而承擔責任，惟信託契約、《守則》或適用法律法規下所列明者除外。

除非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任何欺詐或疏忽所造成，否則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應就其（或彼等）因基金經理以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管理及行政管理信託或因行使屬於基金經理於信託契約下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可能面對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開支、損害賠償或債務自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中獲得彌償（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可就此對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行使追索權。

不論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基金經理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詳情如下：

武龍先生

武先生，自 2018 年 8 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武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武先生持有河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武先生擁有逾 23 年的銀行業務經驗，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副行長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江門分行行長。

徐磊先生

徐先生於 2022 年 6 月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徐先生目前負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機構業務、全球市場業務、託管服務、資產負債管理以及資產管理職能。徐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務管理經驗，並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益民先生

胡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高級專家、專職派出董事。胡先生自 1998 年起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職於該公司多個部門。胡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a) 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 (b) 信託或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的表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任何貸款人或由該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轉移至該代名人的某子基金的資產以該代名人的名義就為該子基金作出的借款登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在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在履行其就某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能或行使某子基金的職責及權力而對其作出或宣稱的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遭受的或對受託人施加或可能施加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招致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責任（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或要求（包括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代表任何子基金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所引致者），受託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有權從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有權追索相關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資產，但無權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可能應就其職責承擔的任何責任應不獲豁免或彌償，亦不獲由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下而獲彌償該責任。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並沒有欺詐或疏忽下，受託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或不便負責。

除非因受託人本身（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須對其負責的其聯絡人）的任何欺詐或疏忽所造成，否則受託人就信託契約所產生或與信託契約有關的任何責任（不論基於合同法、侵權法、法律上的運作或其他）以受託人有權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即相關基金資產）收回的金額或其任何彌償為限。

受託人亦將擔任信託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將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信託契約及本說明書備存登記冊及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

不論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受託人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受託人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受託人將有權獲得受託人費用及經由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服務費用。

基金經理對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全權負責。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對本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概不負責，因此，除本「**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述者外，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本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而除本「**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述者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職員、僱員、代理或獲准許代表概不對本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受託人應行使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遵守「**子基金**」一節所載投資及借款限制、相關附錄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獲得遵從，除上所述外，受託人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信託。預期核數師的委聘條款載有若干條文，將核數師的責任限制在就引起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向核數師支付費用的一定倍數內（惟如最終確定乃由於核數師的蓄意或故意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造成則除外），並規定必須在委聘函中規定的一定期間內提出索償。委聘函內亦可能載有有關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僱員或代理的相關損失、第三方索償及欺詐行為或遺漏或失實陳述或蓄意違約的其他免責及彌償條文。信託及子基金的所有賬目（包括其年報）須由核數師審核，並隨附核數師報告。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可不時就擔任與任何子基金有相近投資目標的其他子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擔任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顧問或分銷商或參與其中。因此，任何彼等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將於任何時間於該情況下顧及其於信託契約及／或其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為訂約方或受到約束的任何協議的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於作出任何投資（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其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有關員工進行交易及同意程序），以確保倘發生利益衝突，所有交易將公平處理。專職人員已獲安排監察內部系統及控制，並確保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範圍內迅速識別並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

關連方交易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確保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代其從事的所有交易公平進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將根據《守則》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證監會不時批准豁免或豁免執行《守則》的任何條件）進行，惟倘關連人士交易在違反上述條文下訂立，其亦不會無效或可撤銷。

基金經理進行買賣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作為當事人為信託或子基金出售或處理投資的買賣，或作為當事人以其他方式為信託或子基金進行交易，包括為任何子基金購買由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受託人可作出有關批准，條件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將確保該等交易：

- (a) 乃或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及
- (b) 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內所訂立該等交易的報告將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提供，且將列明所有該等交易的類型、關連方名稱，以及（如相關）就該交易支付予該方的費用。

受託人進行買賣

受託人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其本身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向受託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惟受託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其受託人身份而並非當事人身份行事，獲准許出售或買賣投資及另行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下，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得作為當事人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進行買賣，而倘受託人作出批准，任何該出售或買賣必須按公平原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倘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上述出售或買賣，則該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絕對用途和利益保留其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以信託及相關子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與身為關連人士的經紀及交易商的買賣

子基金

一般資料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已成立為傘子信託，子基金之間的負債獨立分開。不同子基金可由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不時成立。在推出任何新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時，將會編製經修訂說明書或補充說明書以載列其詳情。子基金獨立營運且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根據該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有關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政策投資進行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投資亦必須遵照《守則》、信託契約及本說明書所載的投資及借款權力及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須遵守《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若干投資限制。若會引致下列情況出現，子基金將不可買入或增持投資：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該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0%**：(i)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為免生疑問，本(a)段及本節(b)段以及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a)(iv)段所列明關於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適用的範圍內，本(a)段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抵押品**」一節(e)及(j)段的情況；

- (b) 根據本節上文(a)段及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a)(iv)段，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等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20%**：(i)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與任何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就本(b)段及本節下文(c)段而言，於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列入同一集團的實體，一般視為「**同一集團的實體**」。在適用的範圍內，本(b)段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抵押品**」一節(e)及(j)段的情況；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的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20%**，除非：(i)相關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全數投資前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ii)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iii)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及持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財務機構將造成過份沉重負擔，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持有人的權益。就本(c)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有權由相關子基金提取的存款，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 (i)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
 - (A)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B)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就本節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受該等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就本節上文(h)(i)及(h)(ii)段及(h)段內的(A)至(D)分段而言及受該等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遵從本節上文(e)段，而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應貫徹應用並於相關子基金的發售文件清楚披露；

此外，信託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此等投資限制禁止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

- (j)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經證監會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k)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倘若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則應遵守本節上文(a)、(b)、(d)及(e)及(h)(i)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倘適用）。為免生疑問，倘若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則本節上文(a)、(b)及(d)段將適用及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本節上文(e)及(h)(i)段將分別適用；
- (l) 進行賣空，除非(i)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允許賣空活動的認可交易所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m)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n) 本節上文(e)段另有規限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n)段的限制規限；
- (o) 購入可能使子基金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導致上述情況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p)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面值 0.5% 以上，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面值的 5%以上；及
- (q) 投資於任何就未繳清股款而將發出應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但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並未就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c)及(d)段的目的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擔。

若違反本說明書本節項下的投資規限及限制，基金經理須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前提，於合理時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有關違約。

- (g) 受《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所規限，貨幣市場基金可在遵循以下額外規定下從事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5%；
 - (iii) 所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上文(a)段所述），並可包括（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節「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須適當管理，而任何源自未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投資的重大貨幣風險須適當對沖；及
- (j) 貨幣市場基金必須持有佔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7.5%的每日流動資產，以及佔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15%的每週流動資產；

就本條款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A)現金；(B)可於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不論是由於到期或通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的工具或證券；及(C)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A)現金；(B)可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不論是由於到期或通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的工具或證券；及(C)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i) 預期將由基金經理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監控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

倘貨幣市場基金出現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或規限的情況，則基金經理的優先目標是要在考慮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反情況。受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遵守章程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該貨幣市場基金的認可條件。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書面要求隨時為任何子基金借款，惟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子基金當時所有的借款本金總額，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就本(a)段而言，對銷借款不視為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a)段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每項借款僅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 (i) 在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贖回款項；
 - (ii) 為任何投資買賣進行交收，以加快重新調整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準認可的其他實體（經計及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監管狀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等因素）；
- (iv) 受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所規限，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 (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以外的基金經理或估值師或其代名人、代理或代表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隨時自行按公平價值進行抵銷交易，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平倉。此外，估值師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 (b) 受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c)段及本節(a)段所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b)、(c)、(g)、(h)(i)及(h)(ii)段、(h)段內的(A)至(D)分段及(k)段所述的適用於該等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 (c) 倘相關子基金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相關子基金應始終能夠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招致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應進行監察，以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會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c)段而言，用於覆蓋相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招致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不得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d) 受本節(c)段所規限，會導致子基金的未來承擔或或有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根據下列規定作出資產覆蓋：
- (i) 就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ii)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動性及可交易性，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

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e) 如金融工具內嵌金融衍生工具，本節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及本節上文(a)至(d)段項下的投資規限及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

如相關附錄所載，基金經理經證監會批准及受《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所規限，可促使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已適當降低和處理相關風險，此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亦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就本節而言，無資金掉期結構下的被投資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及須符合「**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一節的規定。

口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B) 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C)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應遵循《守則》第 8.2(f)及 8.2(n)章所載的規定；
 - (D)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再用於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E) 若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 受限於「**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限制，儘管有上文(j)(i)段所述的抵押品再投資規定，子基金仍可將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上文(j)(i)段規定者以外的其他投資，惟該等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根據本(j)(ii)段進行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只可在事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及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B) 再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
 - (C) 再投資的投資對象僅限於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優質證券；及
 - (D) 再投資須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並符合上文(j)(i)(D)及(j)(i)(E)段，

惟根據本(j)(ii)段的上述規定將從銷售和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不得受限於《守則》第 7.21 章所載允許子基金的借款金額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的限制；

(k)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應並無附帶任何先前產權負擔；及

(l) 抵押品一般不包含：

- (i) 其支付依賴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 (ii) 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i) 證券化產品；或
-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信託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說明書附表一。

有關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描述將按《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貨幣對沖

子基金可訂立交易，以對沖相關證券面臨的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風險。倘進行貨幣對沖，其對沖目的將為降低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或對沖相關子基金部分或所有相關證券計值貨幣的貨幣風險。倘相

發行及轉換基金單位

首次認購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行價發售。

其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後，基金單位將於相關類別的任何交易日按相關類別的發行價發售。

子基金可發售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儘管子基金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的匯集組合，但每類基金單位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值，或可能具有不同的收費架構，從而導致歸屬於子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每個類別的基金單位的首次及後續最低投資額及持有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可就發行每個基金單位收取最多為總認購金額 **5%** 的認購費，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不同申請人的認購費可以不同。基金經理可為其本身全權使用及利益保留認購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付給中介機構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認購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費。基金經理亦可能於認購基金單位時加入財務費用，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有關信託的財務費用政策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財務費用」分節。

子基金可發行下調至最接近的**3**個小數位的零碎基金單位。相當於更小份額零碎基金單位的申請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不會發行導致持有量少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訂明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最低持有數目或價值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以及接納低於本說明書訂明的適用最低金額的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申請。如申請被拒，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倘根據本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不會發行或出售基金單位。

認購程序

申請人須以郵寄方式、傳真發送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電子方式，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適當格式的書面申請表格，並須隨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該指示須在相關子基金的交易限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並獲得基金經理接納。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亦須遞交經正式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一經作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於交易限期後撤銷或撤回。

認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其認可分銷商索取。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便可連同申請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遞交予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者除外。

基金單位認購款項須以所認購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值，或以基金經理接受的其他貨幣計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認購款項會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相關類別的貨幣。任何貨幣兌換費用將從申請款項扣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除非獲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基金單位的付款於發行時立即到期支付。倘若於發行相關基金單位的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並未收到付款，則基金經理可（在不損害因申請人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取消有關發行，而申請

S 指於相關交易日同日或緊隨之相關交易日之新類別的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惟發行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滿足有關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而「**S**」則為滿足相關條件時或之後於新類別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的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TSF 指每基金單位的轉換費（如有）。

倘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之時直至款項由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到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必要轉換之期間的任何時間，原有子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值或正常交易的貨幣發生貶值或跌價，基金經理可酌情調減其認為合適的贖回價，以計及該貶值或跌價的影響。於有關情況下，將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量應按照上述相同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降低之贖回價為於相關交易日就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所裁定之贖回價。

指示的接納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申請及接納低於相關子基金各類別最低認購金額的基金單位或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不接納認購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i)過戶登記處收到形式及內容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的申請，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文件；及(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其各自全權酌情認為確保遵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所需的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倘基金經理拒絕申請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倘任何子基金內的流動性被視為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停止接受相關子基金的認購基金單位新申請，以限制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情況可能發生的例子為假如某子基金以特定市場或行業為投資目標，而基金經理決定其限制該子基金的發行量或規模屬審慎之舉。

申請時間

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收到的認購或轉換申請會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交易限期後遞交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但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決定於該交易日估值時刻前接納逾期申請。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其運作規定無法接納任何相關的逾期申請，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有關申請。

基金經理於特別情況下可酌情允許申請人於遞交認購或轉換基金單位申請後撤回或修訂任何申請，惟經修訂的認購或轉換申請必須於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獲接納。

申請人將收取的文件

基金單位將為記名形式及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基金單位發行個別證書。所有基金單位將由過戶登記處於登記冊以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其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明。

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贖回每個基金單位收取不超過每基金單位贖回價**5%**（該百分比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贖回費。有關贖回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於任何交易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註銷相關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於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或於根據信託契約任何單位持有人可以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額受限制期間，上述權利將暫停。

上述通知須列明須註銷基金單位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應就該等基金單位向基金經理支付的金額。基金經理有責任確保相關子基金有（或於已同意出售的投資出售完成後有）足夠現金支付因有關減少而應付予基金經理的款項。就每個被註銷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子基金中收取相關類別於進行有關註銷之適用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

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任何款項，應於向受託人提供所註銷基金單位的資料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就子基金而言，倘任何贖回指令減少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至低於子基金任何規定的最低持有量（按附錄所載），該指令將視作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單位的指令。

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知悉或有理由懷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因而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該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該人士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一起，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就該類別基金單位及／或信託(i)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ii)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而其為相關子基金及／或信託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的，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會為此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按照信託契約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如接獲有關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在該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未有如前所述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或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其判定屬最終及具約束力）信納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而持有，則須當作有關單位持有人在 **30** 日的限期屆滿後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基金單位。

倘若子基金根據本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信託或子基金**」所載任何規定終止，於發出法例或規例可能有所規定的通知後，基金經理可註銷任何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及根據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變現基金資產的餘下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悉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抵觸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所適用的任何打擊洗錢法律或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
- (b) 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或
- (c) 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延誤或未能提供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所要求以用於核實身份的資料或文件。

-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數目限制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基金單位）（受「**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中「**拒絕贖回基金單位**」項下的條件所規限）；
- 基金經理可於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徵收附加費或作出扣減，以反映稅項、政府收費、經紀（通常稱為財務費用）等開支，以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關信託的財務費用政策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財務費用」分節；及
-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且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倘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基金經理須於任何有關宣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促使緊隨作出暫停決定後刊發暫停通知，以及於暫停期內至少每個月一次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icbcamg.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

於實際操作中，於採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基金經理將諮詢受託人。投資者須注意，存在該等工具可能不能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的風險。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對投資者於交易日贖回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

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基金經理經考慮上文所載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後，會對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進行持續檢討。

不承擔法律責任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在其並無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概毋須就因以下各項對任何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根據信託契約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超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或未有收到任何指示或就真誠地相信來自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於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為免生疑問，儘管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任何可用於結算宣佈暫停前已悉數處理的贖回要求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本說明書「**投資者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一節所載正常贖回程序支付。

上文所述「**最後成交價**」指在有關交易所就該日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通常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間就其未平倉盤進行結算的價格。倘證券並無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為該交易所按照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並公佈的「**交易所收市**」價。

釐定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於相關估值日任何估值時刻歸屬於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須由估值師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計算該子基金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特定歸屬於該子基金任何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 (b) 參照各類別各自於緊接相關估值時刻前的資產淨值，將以上所得金額分配至該子基金各個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分別扣除及加入歸屬於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負債及資產。

為釐定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的一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須除以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基礎貨幣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將基礎貨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的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釐定發行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時刻之資產淨值，除以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或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小數位湊整（「**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及報價。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基金經理可在發行價加上（但不包括在發行價內）基金經理可能認為代表對相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或設立該子基金的任何存款的總成本（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之間的估計差額的金額（如有）。基金經理的估計就一切目的而言乃屬定論。

發行價釐定方法的任何變更須經受託人同意。發行價任何捨入調整的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釐定贖回價

基金單位的任何贖回及註銷的贖回價將為每基金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法為以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時刻之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基金單位於緊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或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小數位湊整（「**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計入相關子基金。該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及報價。任何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基金經理可自贖回價扣除其可能認為代表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或解除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存款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貨幣兌換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之間的估計差額的金額（如有）。基金經理的估計就一切目的而言乃屬定論。

贖回價釐定方法的任何變更須經受託人同意。贖回價任何捨入調整的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的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容許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了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和/或條件出售投資。

單位持有人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以比原先所期望更快的速度將證券及其他倉位平倉，從而可能削減其資產價值及／或打亂其投資策略。此外，可能無法將足夠的證券平倉以應付贖回，因為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大部分可能投資於市場缺乏流動性或變得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縮小可能會令子基金更難產生正收益或彌補損失，原因是（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或其收入與開支的比率下降。

鑒於上文所述，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有能力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更多額外特定風險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該子基金向其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若對手方破產或由於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因需要通過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收款，而在收回款項方面出現長時間的延遲。該子基金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可能是無抵押債權人，並只可獲得有限度的收款，或在某些情況下得不到任何收款，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託管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只達到本地存管標準，且一般來說，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及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此外，倘由於一般市場慣例，或此舉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佳利益，或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例、規則、指引、《守則》、一般指引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本地慣例、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或市場慣例性質使然，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則子基金的證券或會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不會與分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欺詐行為，基金資產或不會得到保護，而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基金資產。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內地政府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 及 CNY 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務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債務工具一般較短期債務工具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若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在對手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面臨無法收到所返還的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返還。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會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交易的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較投資於傳統基金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該等子基金未必一定可以出售其投資或將現有倉盤平倉，特別是在市場價格下跌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許可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使用合適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將可取得理想成果。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款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或無法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收回其證券方面可能會遇到延遲，並可能會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子基金可能進行有關證券的銷售及回購交易。若子基金的對手方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規避有關責任，則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進而令相關子基金面臨未能預料的損失。相關子基金因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的對手方的責任獲充足抵押品擔保的程度。倘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場外市場風險

場外（「場外」）市場（一般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在當中買賣）所受的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管較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少。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就場外市場的交易而提供。因此，若子基金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因而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市場交易的某些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市場往往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波動更大。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的推薦或認可，也不能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且不代表有關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有關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於該等基金可能會使子基金承擔與投資相關基金相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和開支，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如有））。部分相關基金亦可收取該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或收費。雖然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考慮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仍應注意，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除該子基金

部分國家禁止或限制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上述限制可能延遲子基金投資或匯返資金。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多種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干預、某國的政府政策、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決定之轉變、或任何天災、戰爭、戰爭威脅、本地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或政治動盪，此等因素均會削弱該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以限制交易的方式干預金融市場，例如禁止無抵押沽空或其他類別的投資活動。

與監管規定或交易所政策有關的風險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或會威脅全球市場，繼而威脅子基金的投資。某些國家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張或會導致經濟制裁、貿易壁壘甚至軍事衝突，從而可能破壞地區或全球市場的供應鏈以及導致金融損失。因此，地緣政治風險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可預見的影響，以及影響子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投資風格的風險

基金亦須承受投資風格的風險，即子基金所投資各類股票所得回報有可能落後於整體股票市場的所得回報。特定類別股票往往會經歷較一般股票市場表現較佳或較差的週期。過去該等週期曾持續達數年之久，且並無保證將會升值。

投資技巧

基金經理可能為高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不同技巧及工具，因此存在與之相關的若干投資風險。倘基金經理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預期結果不正確，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虧損，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狀況、規管限制及稅務考量。

有限的經營歷史

信託乃最近成立，因此，可供閣下對其潛在表現進行評估的經營歷史或表現記錄有限。投資業績取決於基金經理是否成功，但概不就此作出保證或聲明。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承受基金經理的策略及其實行（可能受限於若干制約因素）未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基金經理將運用其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為相關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但不能保證其決定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在某些情況下，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技巧可能並不可用，或者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不採用，甚至在採用時可能使子基金有利的市況下亦決定不採用。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參與子基金的管理，可能有重大不利後果，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提早終止。

利益衝突風險

基金經理可能安排子基金投資於與基金經理有關聯的計劃，或投資於基金經理或聯屬公司擔任其保薦人、投資顧問或為其提供其他服務或其向基金經理或聯屬公司支付費用的計劃。基金經理、受託人、投資顧問（如有）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能不時就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該等其他基金或客戶或與其一起而需要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

單位持有人或須為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提供資料及證明，以履行 **FATCA** 項下的相關義務。未能履行該等義務或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無法投資於信託及各有關子基金。倘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須根據 **FATCA** 繳交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其可採取的一切補救措施，包括（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但不限於(i)向有關當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預扣、抵銷或扣除贖回款項或分派；及／或該單位持有人被視作已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信託及／或子基金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採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並根據章程文件行事。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情況。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

子基金可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投資。子基金所變現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被收入來源地的司法管轄區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常設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尤其是，投資者應留意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或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投資項目之任何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變動可能影響可從相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會不斷改變，並可能包含衝突和含糊之處，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認購或贖回。如果暫停計算基金單位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在子基金終止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對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於出售或分派時，有可能少於其最初購入該等投資的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未全數攤銷成立開支將於該時候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倘基金經理清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按適用）退任或免職而無代替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的履行其職責或重大違反信託契約條款、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存續屬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亦可被終止。如子基金終止，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跨類別負債風險

信託契約容許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基金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信託下的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由從中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被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及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基金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存在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並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的風險。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支付的收費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投資者購買、贖回及轉換基金單位可被收取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子基金該等收費的適用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財務費用

在極端市場條件或市場波動（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或全球大流行病）下，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大額交易可能會因將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而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期間，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相關子基金為滿足該等交易要求而購買或出售基礎證券將產生的成本。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能通過收取顧及到相關額外成本的影響的財政費用，對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調整。該等財政費用將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該資產淨值反映了相關子基金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近交易價格（或最近可用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近可用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預估差額。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無意在同屬認購日及贖回日的某一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

向投資者收取超過產生的實際額外交易成本的任何財政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為收取財政費用而對相關子基金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進行的任何調整必須由基金經理在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子基金應支付的收費

管理費

管理費將按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自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中撥付。該費用將每個估值日累積並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須於每月最後交易日後盡快支付。管理費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提高管理費，每年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最低月費（如有）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自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撥付。倘收取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計算有關費用的基準。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應於各子基金或類別每個曆月最後交易日後在合理及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該費用將每個估值日累積並按月期末支付。受託人費用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最低月費（如有）於附錄訂明。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批准後及在基金經理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提高受託人費用，每年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最低月費（如有）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受託人亦擔任過戶登記處。受託人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稅務

下列概要僅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無意詳盡載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根據各自國籍、居留地、通常居留地或居籍地的國家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列資料乃基於本說明書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編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條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

子基金的稅項

(a) 利得稅

只要子基金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現行的香港法例及慣例，子基金將被視為《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6A(1A)條項下的指明投資計劃，而任何已收或應計子基金的款項（不論是否來自香港）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須於買賣香港股票時繳納。「香港股票」在《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界定為「股票」（如《印花稅條例》進一步界定），轉讓股票須在香港登記。

倘子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則須就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付0.10%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任何轉讓文書目前須支付固定稅款5.00港元。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a) 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並沒有在香港從事一種行業、專業或業務，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子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並沒有在香港從事一種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一種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若出售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為產生或源自在香港的該種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法團而言，現時按16.5%的稅率徵稅，就個人及非法團業務而言，按15%的稅率徵稅），除非相關利潤屬資本性質及源自香港。務請注意，倘單位持有人所得的該等收益被視為非香港來源，則單位持有人須遵守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1日制定，旨在於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該制度，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分別調低至8.25%及7.5%（即現行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一半），但有若干例外情況。

在香港收取股息及利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或因終結基金單位而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或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而基金經理其後在兩個月內轉售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理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根據信託契約適用條文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a)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b)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於任何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有關金額；及／或(c)行使其權利要求單位持有人向其他人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或強制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倘信託及／或子基金收到源自美國的收入並且未遵守FATCA規定，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合共30%的預扣稅，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並不支持逃避美國稅項，亦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者避過FATCA偵查的要求。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對其目前或有意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進行的投資所構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a) 一般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連同其後實施的條例，統稱為「該條例」）。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定義見該條例）（「香港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以及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若干實體的控制人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與賬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所需資料將每年向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該條例）報告並自動與其進行交換；然而，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任何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的交換是由規定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香港為締約方）促使。

信託及相關子基金須遵循在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要求，此表示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任何代理應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可採取更廣泛的方式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此外，信託、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向稅務局提供（倘適用）與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制人，定義見該條例（倘需要））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信託及其各子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及其各子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身份（如維持須申報賬戶）；(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出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控制若干「被動非金融實體」（包括該等個人控制的實體）以及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及控制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需要透過向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使信託及／或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從而使信託及其各子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控制人的資料。單位持有人及控制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信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供其利用

倘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於收取有關收入時並無在來源預扣，基金經理擬於**108號通知**及**34號公告**項下暫時豁免屆滿後就境內人民幣證券的利息作出相關撥備（倘於來源已持有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則將不會進一步作出撥備）。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中國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沽售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收益的稅務。在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將只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倘有關財產是動產，則資本收益的來源須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已口頭上多次表明，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在此情況下，來源應按照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由於子基金位於中國內地境外，子基金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可爭辯為來源自境外，因而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

除口頭意見外，中港安排第**13.7**條規定，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5**條所指的中國內地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課稅。由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5**條所指的財產，故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技術上應獲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惟須符合所有其他相關協約條件（包括為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局簽發的香港稅務居民證）及須獲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為了符合資格獲得此項優惠待遇，基金經理將就相關子基金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然而，實際操作中，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

於徵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子基金買賣境內人民幣證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

(b)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36號通知**載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涵蓋試點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除非另有規定，**36號通知**已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36號通知**規定，須對該等有價證券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利息收入按**6%**的稅率徵收增值稅，除非有特別豁免則作別論。此外，倘對資本收益及／或利息徵收增值稅，亦將徵收其他地方附加稅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教育費**」）及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費**」）），並可高達應付增值稅之**12%**。然而，根據新頒佈的《**城建稅法**》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2021] **28號公告**，從**2021年9月1日**起，對境外各方向中國境內各方就在中國提供服務和銷售無形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無須徵收**城建稅**、**教育費**及**地方教育費**。然而，該豁免的實施可能因當地慣例而有所不同。

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

利息

根據**36號通知**，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應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加地方附加稅。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此外，如上所述，根據**108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就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自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34號公告**，上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根據**34號公告**授出的該豁免為暫時，該豁免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會否延期尚不明確。

信託契約

信託是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的約束及被視為已獲知會該等條文。信託契約訂明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條文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務請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參閱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契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彼等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有關詳情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不能保證進行任何分派，也不能保證分派的金額（如進行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收入總額中撥付股息，而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相關子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該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即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涉及自子基金資本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如果股息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如有）的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由基金經理應要求予以提供，且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icbcamg.com>（證監會並未對該網站進行審核）上發佈。有關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政策有任何變動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且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如相關子基金並無支付分派，則相關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收入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

任何以現金支付分派通常將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事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風險及開支）。不會允許第三方付款。

基金經理可能修訂派息政策。倘證監會或《守則》作出規定，基金經理將就任何有關修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會計期間及年度及中期報告

信託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所委任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應促使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編製經審計年報及未經審計半年度中期報告。

信託及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份經審核年報將覆蓋的期間為自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成立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及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覆蓋的期間為自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成立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的首份經審核年報將覆蓋的期間為自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成立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份經審核年報將覆蓋的期間為自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成立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覆蓋的期間為自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成立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一經刊發，將於相關時限內通知單位持有人。經審核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並將於<https://www.icbcamg.com>（證監會並未對該網站進行審核）登載，及分別於

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提供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過戶登記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其後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決定是否亦需要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未能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表對於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模糊不清、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發件人出示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因此，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為自身利益應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確認已收妥申請或要求。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樓2507-2510室：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本說明書，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
- (c)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經審核年度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向基金經理申請，於支付合理費用後由基金經理提供。

修訂信託契約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屬適宜的方式及範圍，共同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的條文，惟：

- (a)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須書面證明（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格式及方法）彼等合理地認為該等建議的修訂、修改或增加：
 - (i) 對於可能須遵守任何財政、其他法規、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
 - (ii) 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子基金的利益、並無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信託契約下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應付的成本和費用金額有任何增加；或
 - (iii) 對於改正一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需的，

在沒有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並無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信託契約作出任何該等修改、變更或增加；及

- (b) 任何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不論是否已獲特別決議案通過）均不可強加於任何單位持有人任何義務，使其就此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付出額外金錢或承擔任何負債。

任何有關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之詳情及其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如有）應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任何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條文須由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

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守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間），及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同意委任有關關連人士替代退任基金經理為基金經理。

受託人在以下情況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基金經理免職（但其他情況除外）：

- (a) 倘基金經理被清盤（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就基金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同類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 (b) 倘受託人出於真誠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合理認為及於其發給基金經理的書面免職通知所述，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惟倘基金經理對該意見不服，並於收到受託人發出的書面免職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如此說明，則可將該事件提交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第三方調停人裁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具約束力；
- (c) 倘登記為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至少 50% 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 (d) 倘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指示受託人罷免基金經理（包括證監會撤回批准基金經理作為信託的基金經理的情況）；或
- (e)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基金經理屬可補救的義務，而在 60 日內（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未能補救者，在受託人出於真誠而合理認為並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變更基金經理屬權宜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後。

受託人須通知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如法例規定）其將基金經理免職的決定。

受託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合資格且獲證監會（及任何按法律規定的其他主管政府當局）認可的人士成為信託的基金經理，且該人須訂立契約（為信託契約的一份或多份補充契約），而其訂立乃受託人獲建議在確保新基金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屬必要或權宜。受託人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新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辦事處地址。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受託人終止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可由受託人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倘基金經理被清盤（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同類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香港法律或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法律，而於三個月屆滿後，受託人未根據信託契約委任新基金經理；
- (b) 倘於基金經理獲通知受託人認為出於維護單位持有人利益應當更換基金經理後三個月屆滿，而受託人未覓得受託人及證監會（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批准的另一公司準備接納信託基金經理的職務；
- (c) 倘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發出書面通知退任後，基金經理於其認為合理的時間內（不少於三個月）未能委任一名新受託人代替受託人；
- (d) 倘受託人以誠信行事合理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受託人認為可能破壞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聲譽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害的其他事宜或倘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持牌或獲認可以履行其在本說明書項下的職責，惟倘基金經理不認同該意見及於接獲受託人根據本說明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如此書面聲明，該事宜須提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第三方調停人裁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具有約束力；

該等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如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具備充分的反洗錢規例的國家之內。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用於核實的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各自（倘適用）可拒絕接納相關申請及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概毋須對因該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造成的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來自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的認購款項，或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贖回款項，均不允許。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代表（各自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信託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將不會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i)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ii)進行任何賣空。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非美元計值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美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以主要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予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分別為 10% 及 10%。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擬出售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提供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證券市值的現金，而所得現金將不會進行再投資。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50%。

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臨時借入最多等於其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貸款，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書內「**借款限制**」所載的借款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亦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款活動、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相關慣例有任何改變，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

子基金詳情

基金單位類別

A 類、B 類及 C 類基金單位可供售予香港散戶投資者。

A 類基金單位僅供散戶投資者透過作為分銷商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渠道而進行投資。

B 類基金單位可供透過基金經理選擇的線上分銷渠道（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外）進行投資的散戶投資者進行投資。

C 類基金單位可供散戶投資者透過分銷商經由基金經理選擇的傳統分銷渠道（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外）提交買賣指令而進行投資。

M 類基金單位可供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進行認購。

I 類基金單位可供售予由基金經理確定的機構投資者及／或經選定的法團投資者。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均將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限期	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香港時間）* *請注意，認可分銷商或會為其客戶設定自身的申請截止時間，而該時間早於本說明書中所載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就有關申請截止日期向分銷商諮詢。
估值時刻	於估值日或基金經理釐定該日期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的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https://www.icbcamg.com
派息次數	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子基金的所有收入將自動進行再投資，並反映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A 類：每年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30% B 類：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 C 類：每年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30% M 類：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 I 類：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 管理費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 2%。
受託人費用	A類、B類、C類、M類和I類：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04%。* 受託人費用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1%。 *請注意，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合計最低月費為3,000美元。
託管費	A類、B類、C類、M類及I類：就各類按子基金託管投資的各月終市值每年收取0.01%。* 託管費可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0.5%。 *請注意，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合計最低月費為3,000美元。
表現費	無
認購費	A類、B類、C類、M類和I類：最高為總認購額3%
贖回費	A類、B類、C類、M類和I類：無
轉換費	A類、B類、C類、M類和I類：無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下調。倘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不能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將會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評級下調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斷決定，而獨立定價資訊並非時刻可獲。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的影響。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例如信貸評級下調）時，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看法而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部分市場（例如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以及流動性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反覆波動。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未必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損失。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也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到期。

如果子基金需要滿足大量贖回要求，或會面臨風險，理由為可能需要大幅折讓以變現其投資來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且從中會產生大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並因而遭受損失。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市場。由於以人民幣為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導致市況波動及缺乏流動性，有可能使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信託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規限，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某證券在子基金購入該證券時可能獲授予某信貸評級，概不保證(a)該證券不會被下調評級或(b)該證券日後會繼續獲評級。雖然基金經理可在投資過程中使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會主要參考其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和各種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對手方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因素。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很低，導致市況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使於該市場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有關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大量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於出售有關投資時可能會蒙受損失。由於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還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款項以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於通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開戶程序必須通過離岸託管代理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在開戶過程中存在違約或錯誤情況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會有所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無法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行或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債券通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因此，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因而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子基金投資於通過債券通發行的境內人民幣證券，則可能須承受發出指令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不會就買賣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稅務**」一節。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發行人發行的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這可能導致風險增加，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中國內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和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以擺脫以前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只屬試驗性質或未有先例，可能會作出調整和修訂。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包含主權債務證券，而此類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按照債務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和／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於到期時及時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現金流量狀況、外匯儲備規模、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有足夠可用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規模、其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制約因素等影響。中國政府實體可能還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墊付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和利息欠款。該等政府、機構和其他實體作出有關墊付款項的承諾或會以中國政府實體實施經濟改革和／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的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如未能實行該等改革、達致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實體借出貸款的承諾，從而進一步削弱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內地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新就有關債務安排償債期限，並向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貸款。截至本說明書發佈之日，中國政府實體沒有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其已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附錄二

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說明書餘下部分一併閱讀）與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工銀資管（全球）中國央企紅利基金。本說明書主體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附錄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且具有較高股息收益率的中國央企（定義見下文），以尋求收益及長期回報。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於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ii) 由以下實體發行的股票，以達致其投資目標：(a) 公司本身、(b) 該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或 (c)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的最終最大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實體（「**中國央企**」）。

子基金將選擇符合以下準則（「**準則**」）的中國央企：

1. **挑選高股息收益率股票**：進行篩選以識別過去一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及未來一年的遠期股息收益率均超過 3% 的個股，然後從中挑選兩年加權平均股息收益率最高的前 50 隻股票。
2. **排除高風險股票**：採用上述步驟 1 後，為減低個股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跌幅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排除以下股票：(i) 市值低於 100 億港元的股票；(ii) 過去 12 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低於 3,000 萬港元的股票；及 (iii) 一年期價格波幅（即最近 360 個交易日收市價的每日對數歷史價格變動年化標準差）排名前 20% 的股票。
3. **個股上限設為 5%**：採用上述步驟 2 後，剩餘的每隻股票將會按市值排序。為防止子基金的股票配置過於集中導致表現大幅波動，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每隻股票的比重以 5% 為上限。當某隻股票的比重達到 5% 時，該股票高出 5% 的超額部分將重新分配至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其他股票（根據其各自的市值按比例分配）。
4. **行業配置限額（2%至 20%）**：為降低行業配置相關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每個行業的比重將維持在 2% 至 20% 之間。就此而言，任何高於 20% 的超額部分將重新平均分配至其他行業，旨在提升子基金在市場復甦期間的表現。若某個行業的比重為零，子基金將透過把作為 (i) 中國央企，及(ii)該行業中市值最大中國央企的企業納入投資組合，從而增加對該行業的比重。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按照以下方式持續進行審視及調整：

1. **投資組合調整**：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每季審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在考慮市場狀況及子基金表現等相關因素後，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進行審視。基金經理可根據準則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旨在剔除不再符合準則的股票並納入符合準則的新股票，或在基金經理進行審視後，由其酌情決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作出調整。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發生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中國央企的重大事件），基金經理可適當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2. **準則調整**：基金經理將定期（至少每半年）審視並評估準則的適用性。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可對準則進行調整，惟須獲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基金經理將會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如適用）盡快就有關調整通知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	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基礎貨幣	港元
最低認購額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 元 I 類（港元）：1,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10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 元 I 類（港元）：1,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10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 元 I 類（港元）：1,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10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 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均將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限期	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請注意，認可分銷商或會為其客戶設定自身的申請截止時間，而該時間早於本說明書中所載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就有關申請截止日期向分銷商諮詢。

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以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子基金並無持久不變的資產淨值，亦不保證付還本金。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達致。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基金單位。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且基金經理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鑑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的流程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追蹤指數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此外，基金經理進行審視後，可能會每季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每半年調整準則，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市場狀況及子基金的表現）後進行調整，而並非每日及持續進行調整。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適當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為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基金經理或未能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票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改變、政治和經濟條件，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中國國有企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國有企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集中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市場為新興市場，而該等投資可能涉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無關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這可能導致風險增加，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中國內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和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以擺脫以前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只屬試驗性質或未有先例，可能會作出調整和修訂。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某證券在子基金購入該證券時可能獲授予某信貸評級，概不保證(a)該證券不會被下調評級或(b)該證券日後會繼續獲評級。雖然基金經理可在投資過程中使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會主要參考其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貨幣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有關時間的人民幣供應情況而定。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及CNY以不同匯率交易。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倘對手方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其可能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倘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從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而該預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對沖、風險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令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另外，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可能無效，且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存在高風險蒙受大額損失。

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波動較大並令投資者面臨較高虧損風險。

附錄三

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說明書餘下部分一併閱讀）與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工銀資管（全球）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本說明書主體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附錄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港元回報。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優質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而該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而該等基金乃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當及證監會可接受的方式受監管。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任何貨幣計值。

非港元計值的投資可佔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的投資並無按發行國家而定的特定地域分配準則。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在岸及離岸市場）、香港、台灣及澳門）、新加坡以及位於歐盟及美國的已發展市場。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僅就考慮新興市場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且該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在岸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優質債務證券，而該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以在岸人民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優質債務證券的總投資比例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有關債券通的概述，請參閱本說明書附表二。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具有以下評級的工具：本身具有或其發行人具有投資級別評級（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至少 **BBB-/Baa3** 評級或（獲中國內地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A** 評級）。如果發行類別或發行人沒有信貸評級，子基金可以投資此類工具，前提是他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符合上述信貸評級要求。由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會作為參考基準，基金經理同時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作出評估。基金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的信貸基本因素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所評估的定量財務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率覆蓋率及經營現金流。將予評估的定性因素可能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及其他非財務因素。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價格波幅、外部流動性分類、每日交易量、收益率波幅及買賣差價。只有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工具方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將投資於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子基金一般將不會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持倉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或(ii) 如果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的存款。

子基金詳情

產品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可認購類別的首次發行價（每基金單位）	A 類：100 港元 B 類：100 港元 C 類：100 港元 M 類：100 港元 I 類：100 港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	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基礎貨幣	港元
最低認購額	A 類：1 港元 B 類：1 港元 C 類：1 港元 M 類：10,000 港元 I 類：1,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1 港元 B 類：1 港元 C 類：1 港元 M 類：100 港元 I 類：1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1 港元 B 類：1 港元 C 類：1 港元 M 類：100 港元 I 類：10 港元

贖回費	A 類、B 類、C 類、M 類和 I 類：最高為每基金單位總贖回價的 5%
轉換費	A 類、B 類、C 類、M 類和 I 類：無
財務費用	於計算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作出調整，包括加入財務費用。有關子基金財務費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費用及開支 」一節中「財務費用」分節。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約為 400,000 港元。該等費用由子基金支付，並自子基金成立起計首 5 年內（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平均攤銷。

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以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不保證付還本金。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達致。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工具，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換手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此類證券通常是無擔保的債務，並無抵押品支持。其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其對手方不履行其在某項交易下的責任，子基金亦可能難以或延誤向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律約束的發行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信貸風險**」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規限，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某證券在子基金購入該證券時可能獲授予某信貸評級，概不保證(a)該證券不會被下調評級或(b)該證券日後會繼續獲評級。雖然基金經理可在投資過程中使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會主要參考其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信貸評級的境內人民幣證券。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特別是，由於認為評級過程缺乏獨立性和透明度，導致市場參與者認為中國內地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的權威和可靠性低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有關時間的人民幣供應情況而定。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及CNY以不同匯率交易。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以港元計值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政府實體實施經濟改革和/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的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如未能實行該等改革、導致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實體借出資金的承諾，從而進一步削弱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內地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新就有關債務安排償債期限，並向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貸款。截至本說明書發佈之日，並無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中國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信貸評級的下調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以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的影響。倘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倘對手方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其可能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倘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從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而該預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僅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令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另外，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可能無效，且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存在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並令投資者面臨較高的虧損風險。

另請參閱本說明書主體部分中「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對沖風險

倘子基金收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將須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額。

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變得無效，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反覆波動，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須承受該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而此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標題為「對手方風險」、「場外市場風險」和「對沖風險」的相關風險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一般可在相關交易日下午1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過戶登記處收妥閣下的要求後，按子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估值」一節所載計算方法計算。

投資者可瀏覽網站<https://www.icbcamg.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致電+852 3510 0800，以取得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附表一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進行的場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惟須遵守對「**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之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一節之抵押品適用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或會向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由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組成，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無評級、長期/短期債券、是否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設有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對手方信貸風險，（除其他考慮因素外）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借款能力（例如所有權架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架構、對手方的最低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機構監督、對手方所在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尤其是：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接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對手方一般為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外）具備法人資格的實體，且須受到監管機關的持續監督。
-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須有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基金經理亦將監督及定期審查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方的股本）。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日以市價計算。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受託人可隨時全面執行抵押品（受抵銷或對銷規限，如適用）而於對手方並無進一步追索權。

附表二
債券通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 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結算及 Interbank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